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7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健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4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新投资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董事沈健、沈瀚川、章金富、王艳涛在过去12个月内为连云港嘉澳的股东,沈健、沈瀚川、章金富、王艳涛为关联董事,关联董事沈健、沈瀚川、章金富、王艳涛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放弃对于子公司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暨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连云港嘉澳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嘉澳”)和“标的公司”拟增资引入投资者,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就本次增资事项放弃优先认购权。基于现有谈判进展,中国航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最终注册审核通过为准,以下简称“中国航油”或“本轮投资人”)拟以261,444,444元人民币取得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61,444,444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353,000,000元人民币增加至2,614,444,444元人民币。
●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的行为,不属于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作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仍然对标的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

●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该事项已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增强标的公司的资本实力,促进新项目的开展,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嘉澳环保、连云港嘉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澳基金”)、浙江嘉澳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新能源”)、BP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中文名称“BP环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P”),嘉澳实际控制人沈健以及与中国航油共同签署《中国航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最终注册审核通过为准)、BP环球投资有限公司(BP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与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嘉澳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及连云港嘉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沈健之增资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标的公司拟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按照《增资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各方同意中国航油以261,444,444元人民币取得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61,444,444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353,000,000元人民币增加至2,614,444,444元人民币。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作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仍然对标的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

增资前后,标的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总额(万股)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嘉澳环保	92,000	39.4996	92,000	35.1891
嘉澳基金	60,000	25.0990	60,000	22.9494
嘉澳绿色	48,000	20.3995	48,000	18.3595
BP	35,300	15.0021	35,300	13.5019
中国航油	-	-	261,444,444	10.0000
合计	235,300	100.0000	261,444,444	100.000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新投资人的议案》、《关于公司放弃对于子公司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是否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航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注册审核通过为准)
注册地点:以注册审核通过为准
本次增资系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3MA27RCAUGF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2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计划名称: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
●本次行权股票期权数量,914,760份。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限制性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份为914,760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914,76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31日。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宇火腿 公告编号:2025-045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7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修改对比表》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同时,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郑庆民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并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除了法定登记人、经营范围变更以外,其他登记事项未变更,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254983027G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5-045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7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所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截至2025年7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注册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委会大楼419房间
注册资本:235,3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元博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加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物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废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物质燃料加工;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科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
资产总额	404,225.53	366,191.45
负债总额	281,983.61	244,117.19
净资产	122,241.92	122,074.26
营业收入	21,747.97	15,431.45
营业利润	160.18	-1,572.23
净利润	247.66	-1,071.97

注1: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注2:以上数据为连云港嘉澳合并报表口径。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各方
1、中国航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最终注册审核通过为准)
2、BP环球投资有限公司(BP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3、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
4、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浙江嘉澳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
6、连云港嘉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沈健(嘉澳实际控制人)
(bp为“前轮投资人”,lp与中国航油合称“投资人”,嘉澳环保、嘉澳绿色和嘉澳实际控制人合称为“嘉澳相关方”,嘉澳环保、嘉澳基金、嘉澳绿色合称“现有股东”,标的公司和嘉澳相关方合称“保证方”,标的公司及截至签署日标的公司直接或间接的子公司连云港嘉澳港口储运有限公司、江苏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四正进出口有限公司合称“集团公司”)
(二)本次增资安排
各方同意,投资者将以261,444,444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61,444,444元人民币,并获得该注册资本所代表的标的公司总股本权益的10%。
(三)本次增资款支付及其先决条件
本次增资款分二期支付,首期为130,722,222元人民币,第二期为130,722,222元人民币。本轮投资者支付各期增资款的义务应分别以各期付款先决条件的全部满足或由本轮投资者书面豁免为前提:

1.首期付款的先决条件
(1)保证方在本协议下做出的陈述与保证及除本轮投资人之外的其他各方在本协议下做出的陈述与保证,在签署日至首期交割日(或,如另行指定特定日期,则截至该日期)期间在所有方面保持真实、准确、完整并不具有误导性;
(2)现有股东和标的公司已按照交易文件约定在所有方面履行并遵守其各自应在首期交割日当日或之前应履行并遵守的义务和承诺
(3)除本轮投资人之外的其他各方已妥善签署本轮投资及其他交易文件,上述交易文件持续有效,且由本轮投资人交付或由相关方(中国航油人除外)合法签署的交易文件;
(4)本次投资以及交易文件已获得现有股东、lp和标的公司的同意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①由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交易文件,本次投资,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包括任命本轮投资人委派的公司董事、标的公司监事;
②嘉澳环保已根据适用法律以及其组织文件对本次投资进行披露,并由嘉澳环保和嘉澳绿色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交易文件,本次投资和交易文件涉及的其他交易,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如适用法律以及其组织文件有要求);
③各现有股东、lp已书面同意本次投资以及交易文件下的交易,并放弃对本次投资的反对权(优先回购权和其他类似权利);
(5)截至首期交割日(包括首期交割日当日)集团公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不存在任何已提起或可能提起的针对任何集团公司、现有股东或其各自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或lp、或本轮投资人的寻求禁止交易文件下的任何交易、质疑该等交易有效性或就該等交易向任何一方主张任何责任或对其履行交易文件下任何交易项下义务的资质和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司法和行政程序,且不存在提起上述程序的风险。
(7)完成本次投资以及交易文件下的其他交易所需的所有证照(包括首期交割前批准)均已妥善取得并持续有效,且标的公司已将相关证照提供给本轮投资人;
(8)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和首期交割日不存在任何就lp交易文件项下的违约,或如有违约已取得lp或相关lp交易文件项下约定的豁免;
(9)连云港嘉澳港口储运有限公司应就其“连云港内河灌云港区五灌河作业区液体散货泊位二期工程”项目招投标文件第二部分时间表进行建设并验收完毕,并就该项目所使用土地已按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及税费,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10)本轮投资人的内部决策机构已批准包括本协议在内的交易文件及项下交易;
(11)嘉澳环保已向标的公司新增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元(大写:壹亿元),使标的公司由嘉澳环保认缴的资本的实缴总额达到人民币460,000,000元(大写:肆亿陆千万元);

(12)其他等约定事项
二、第二期付款的先决条件
(1)保证方在本协议下做出的陈述与保证及除本轮投资人之外的其他各方在本协议下做出的陈述与保证,在签署日至二期交割日(或,如另行指定特定日期,则截至到该日期)期间在所有方面保持真实、准确、完整并不具有误导性;
(2)现有股东和标的公司已按照交易文件之约定在所有方面履行并遵守其各自应在二期交割日当日或之前应履行并遵守的义务和承诺;
(3)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二期交割日不存在任何就lp交易文件项下的违约,或如有违约已取得lp或相关lp交易文件项下约定的豁免;
(4)本次投资以及交易文件已获得现有股东、lp和标的公司的同意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①由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交易文件,本次投资,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包括任命本轮投资人委派的公司董事、标的公司监事;
②嘉澳环保已根据适用法律以及其组织文件对本次投资进行披露,并由嘉澳环保和嘉澳绿色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交易文件,本次投资和交易文件涉及的其他交易,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如适用法律以及其组织文件有要求);
③各现有股东、lp已书面同意本次投资以及交易文件下的交易,并放弃对本次投资的反对权(优先回购权和其他类似权利);
(5)截至首期交割日(包括首期交割日当日)集团公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不存在任何已提起或可能提起的针对任何集团公司、现有股东或其各自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或lp、本轮投资人的寻求禁止交易文件下的任何交易、质疑该等交易有效性或就該等交易向任何一方主张任何责任或对其履行交易文件下任何交易项下义务的资质和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司法和行政程序,且不存在提起上述程序的风险;
(7)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应已全部完成向标的公司实缴出资所有其认缴的注册资本,使标的公司现有股东认缴的资本的实缴总额达到人民币2,000,000,000元(大写:贰拾亿元);
(8)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二期交割日不存在任何就lp交易文件项下的违约,或如有违约已取得lp或相关lp交易文件项下约定的豁免;
(9)本次投资以及交易文件已获得现有股东、lp和标的公司的同意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①由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交易文件,本次投资,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包括任命本轮投资人委派的公司董事、标的公司监事;
②嘉澳环保已根据适用法律以及其组织文件对本次投资进行披露,并由嘉澳环保和嘉澳绿色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交易文件,本次投资和交易文件涉及的其他交易,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如适用法律以及其组织文件有要求);
③各现有股东、lp已书面同意本次投资以及交易文件下的交易,并放弃对本次投资的反对权(优先回购权和其他类似权利);
(5)截至首期交割日(包括首期交割日当日)集团公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不存在任何已提起或可能提起的针对任何集团公司、现有股东或其各自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或lp、本轮投资人的寻求禁止交易文件下的任何交易、质疑该等交易有效性或就該等交易向任何一方主张任何责任或对其履行交易文件下任何交易项下义务的资质和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司法和行政程序,且不存在提起上述程序的风险;
(7)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应已全部完成向标的公司实缴出资所有其认缴的注册资本,使标的公司现有股东认缴的资本的实缴总额达到人民币2,000,000,000元(大写:贰拾亿元);
(8)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二期交割日不存在任何就lp交易文件项下的违约,或如有违约已取得lp或相关lp交易文件项下约定的豁免;
(9)本次投资以及交易文件已获得现有股东、lp和标的公司的同意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①由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交易文件,本次投资,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包括任命本轮投资人委派的公司董事、标的公司监事;
②嘉澳环保已根据适用法律以及其组织文件对本次投资进行披露,并由嘉澳环保和嘉澳绿色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交易文件,本次投资和交易文件涉及的其他交易,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如适用法律以及其组织文件有要求);
③各现有股东、lp已书面同意本次投资以及交易文件下的交易,并放弃对本次投资的反对权(优先回购权和其他类似权利);
(5)截至首期交割日(包括首期交割日当日)集团公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不存在任何已提起或可能提起的针对任何集团公司、现有股东或其各自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或lp、本轮投资人的寻求禁止交易文件下的任何交易、质疑该等交易有效性或就該等交易向任何一方主张任何责任或对其履行交易文件下任何交易项下义务的资质和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司法和行政程序,且不存在提起上述程序的风险;
(7)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应已全部完成向标的公司实缴出资所有其认缴的注册资本,使标的公司现有股东认缴的资本的实缴总额达到人民币2,000,000,000元(大写:贰拾亿元);
(8)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二期交割日不存在任何就lp交易文件项下的违约,或如有违约已取得lp或相关lp交易文件项下约定的豁免;
(9)本次投资以及交易文件已获得现有股东、lp和标的公司的同意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①由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交易文件,本次投资,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包括任命本轮投资人委派的公司董事、标的公司监事;
②嘉澳环保已根据适用法律以及其组织文件对本次投资进行披露,并由嘉澳环保和嘉澳绿色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交易文件,本次投资和交易文件涉及的其他交易,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如适用法律以及其组织文件有要求);
③各现有股东、lp已书面同意本次投资以及交易文件下的交易,并放弃对本次投资的反对权(优先回购权和其他类似权利);
(5)截至首期交割日(包括首期交割日当日)集团公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不存在任何已提起或可能提起的针对任何集团公司、现有股东或其各自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或lp、本轮投资人的寻求禁止交易文件下的任何交易、质疑该等交易有效性或就該等交易向任何一方主张任何责任或对其履行交易文件下任何交易项下义务的资质和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司法和行政程序,且不存在提起上述程序的风险;
(7)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应已全部完成向标的公司实缴出资所有其认缴的注册资本,使标的公司现有股东认缴的资本的实缴总额达到人民币2,000,000,000元(大写:贰拾亿元);
(8)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二期交割日不存在任何就lp交易文件项下的违约,或如有违约已取得lp或相关lp交易文件项下约定的豁免;
(9)本次投资以及交易文件已获得现有股东、lp和标的公司的同意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①由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交易文件,本次投资,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包括任命本轮投资人委派的公司董事、标的公司监事;
②嘉澳环保已根据适用法律以及其组织文件对本次投资进行披露,并由嘉澳环保和嘉澳绿色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交易文件,本次投资和交易文件涉及的其他交易,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如适用法律以及其组织文件有要求);
③各现有股东、lp已书面同意本次投资以及交易文件下的交易,并放弃对本次投资的反对权(优先回购权和其他类似权利);
(5)截至首期交割日(包括首期交割日当日)集团公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不存在任何已提起或可能提起的针对任何集团公司、现有股东或其各自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或lp、本轮投资人的寻求禁止交易文件下的任何交易、质疑该等交易有效性或就該等交易向任何一方主张任何责任或对其履行交易文件下任何交易项下义务的资质和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司法和行政程序,且不存在提起上述程序的风险;
(7)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应已全部完成向标的公司实缴出资所有其认缴的注册资本,使标的公司现有股东认缴的资本的实缴总额达到人民币2,000,000,000元(大写:贰拾亿元);
(8)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二期交割日不存在任何就lp交易文件项下的违约,或如有违约已取得lp或相关lp交易文件项下约定的豁免;
(9)本次投资以及交易文件已获得现有股东、lp和标的公司的同意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①由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交易文件,本次投资,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包括任命本轮投资人委派的公司董事、标的公司监事;
②嘉澳环保已根据适用法律以及其组织文件对本次投资进行披露,并由嘉澳环保和嘉澳绿色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交易文件,本次投资和交易文件涉及的其他交易,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如适用法律以及其组织文件有要求);
③各现有股东、lp已书面同意本次投资以及交易文件下的交易,并放弃对本次投资的反对权(优先回购权和其他类似权利);
(5)截至首期交割日(包括首期交割日当日)集团公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不存在任何已提起或可能提起的针对任何集团公司、现有股东或其各自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或lp、本轮投资人的寻求禁止交易文件下的任何交易、质疑该等交易有效性或就該等交易向任何一方主张任何责任或对其履行交易文件下任何交易项下义务的资质和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司法和行政程序,且不存在提起上述程序的风险;
(7)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应已全部完成向标的公司实缴出资所有其认缴的注册资本,使标的公司现有股东认缴的资本的实缴总额达到人民币2,000,000,000元(大写:贰拾亿元);
(8)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二期交割日不存在任何就lp交易文件项下的违约,或如有违约已取得lp或相关lp交易文件项下约定的豁免;
(9)本次投资以及交易文件已获得现有股东、lp和标的公司的同意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①由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交易文件,本次投资,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包括任命本轮投资人委派的公司董事、标的公司监事;
②嘉澳环保已根据适用法律以及其组织文件对本次投资进行披露,并由嘉澳环保和嘉澳绿色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交易文件,本次投资和交易文件涉及的其他交易,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如适用法律以及其组织文件有要求);
③各现有股东、lp已书面同意本次投资以及交易文件下的交易,并放弃对本次投资的反对权(优先回购权和其他类似权利);
(5)截至首期交割日(包括首期交割日当日)集团公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不存在任何已提起或可能提起的针对任何集团公司、现有股东或其各自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或lp、本轮投资人的寻求禁止交易文件下的任何交易、质疑该等交易有效性或就該等交易向任何一方主张任何责任或对其履行交易文件下任何交易项下义务的资质和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司法和行政程序,且不存在提起上述程序的风险;
(7)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应已全部完成向标的公司实缴出资所有其认缴的注册资本,使标的公司现有股东认缴的资本的实缴总额达到人民币2,000,000,000元(大写:贰拾亿元);
(8)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二期交割日不存在任何就lp交易文件项下的违约,或如有违约已取得lp或相关lp交易文件项下约定的豁免;
(9)本次投资以及交易文件已获得现有股东、lp和标的公司的同意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①由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交易文件,本次投资,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包括任命本轮投资人委派的公司董事、标的公司监事;
②嘉澳环保已根据适用法律以及其组织文件对本次投资进行披露,并由嘉澳环保和嘉澳绿色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交易文件,本次投资和交易文件涉及的其他交易,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如适用法律以及其组织文件有要求);
③各现有股东、lp已书面同意本次投资以及交易文件下的交易,并放弃对本次投资的反对权(优先回购权和其他类似权利);
(5)截至首期交割日(包括首期交割日当日)集团公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不存在任何已提起或可能提起的针对任何集团公司、现有股东或其各自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或lp、本轮投资人的寻求禁止交易文件下的任何交易、质疑该等交易有效性或就該等交易向任何一方主张任何责任或对其履行交易文件下任何交易项下义务的资质和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司法和行政程序,且不存在提起上述程序的风险;
(7)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应已全部完成向标的公司实缴出资所有其认缴的注册资本,使标的公司现有股东认缴的资本的实缴总额达到人民币2,000,000,000元(大写:贰拾亿元);
(8)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二期交割日不存在任何就lp交易文件项下的违约,或如有违约已取得lp或相关lp交易文件项下约定的豁免;
(9)本次投资以及交易文件已获得现有股东、lp和标的公司的同意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①由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交易文件,本次投资,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包括任命本轮投资人委派的公司董事、标的公司监事;
②嘉澳环保已根据适用法律以及其组织文件对本次投资进行披露,并由嘉澳环保和嘉澳绿色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交易文件,本次投资和交易文件涉及的其他交易,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如适用法律以及其组织文件有要求);
③各现有股东、lp已书面同意本次投资以及交易文件下的交易,并放弃对本次投资的反对权(优先回购权和其他类似权利);
(5)截至首期交割日(包括首期交割日当日)集团公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不存在任何已提起或可能提起的针对任何集团公司、现有股东或其各自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或lp、本轮投资人的寻求禁止交易文件下的任何交易、质疑该等交易有效性或就該等交易向任何一方主张任何责任或对其履行交易文件下任何交易项下义务的资质和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司法和行政程序,且不存在提起上述程序的风险;
(7)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应已全部完成向标的公司实缴出资所有其认缴的注册资本,使标的公司现有股东认缴的资本的实缴总额达到人民币2,000,000,000元(大写:贰拾亿元);
(8)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二期交割日不存在任何就lp交易文件项下的违约,或如有违约已取得lp或相关lp交易文件项下约定的豁免;
(9)本次投资以及交易文件已获得现有股东、lp和标的公司的同意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①由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交易文件,本次投资,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包括任命本轮投资人委派的公司董事、标的公司监事;
②嘉澳环保已根据适用法律以及其组织文件对本次投资进行披露,并由嘉澳环保和嘉澳绿色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交易文件,本次投资和交易文件涉及的其他交易,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如适用法律以及其组织文件有要求);
③各现有股东、lp已书面同意本次投资以及交易文件下的交易,并放弃对本次投资的反对权(优先回购权和其他类似权利);
(5)截至首期交割日(包括首期交割日当日)集团公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不存在任何已提起或可能提起的针对任何集团公司、现有股东或其各自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或lp、本轮投资人的寻求禁止交易文件下的任何交易、质疑该等交易有效性或就該等交易向任何一方主张任何责任或对其履行交易文件下任何交易项下义务的资质和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司法和行政程序,且不存在提起上述程序的风险;
(7)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应已全部完成向标的公司实缴出资所有其认缴的注册资本,使标的公司现有股东认缴的资本的实缴总额达到人民币2,000,000,000元(大写:贰拾亿元);
(8)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二期交割日不存在任何就lp交易文件项下的违约,或如有违约已取得lp或相关lp交易文件项下约定的豁免;
(9)本次投资以及交易文件已获得现有股东、lp和标的公司的同意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①由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交易文件,本次投资,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包括任命本轮投资人委派的公司董事、标的公司监事;
②嘉澳环保已根据适用法律以及其组织文件对本次投资进行披露,并由嘉澳环保和嘉澳绿色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交易文件,本次投资和交易文件涉及的其他交易,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如适用法律以及其组织文件有要求);
③各现有股东、lp已书面同意本次投资以及交易文件下的交易,并放弃对本次投资的反对权(优先回购权和其他类似权利);
(5)截至首期交割日(包括首期交割日当日)集团公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不存在任何已提起或可能提起的针对任何集团公司、现有股东或其各自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或lp、本轮投资人的寻求禁止交易文件下的任何交易、质疑该等交易有效性或就該等交易向任何一方主张任何责任或对其履行交易文件下任何交易项下义务的资质和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司法和行政程序,且不存在提起上述程序的风险;
(7)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应已全部完成向标的公司实缴出资所有其认缴的注册资本,使标的公司现有股东认缴的资本的实缴总额达到人民币2,000,000,000元(大写:贰拾亿元);
(8)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二期交割日不存在任何就lp交易文件项下的违约,或如有违约已取得lp或相关lp交易文件项下约定的豁免;
(9)本次投资以及交易文件已获得现有股东、lp和标的公司的同意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①由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交易文件,本次投资,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包括任命本轮投资人委派的公司董事、标的公司监事;
②嘉澳环保已根据适用法律以及其组织文件对本次投资进行披露,并由嘉澳环保和嘉澳绿色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交易文件,本次投资和交易文件涉及的其他交易,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如适用法律以及其组织文件有要求);
③各现有股东、lp已书面同意本次投资以及交易文件下的交易,并放弃对本次投资的反对权(优先回购权和其他类似权利);
(5)截至首期交割日(包括首期交割日当日)集团公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不存在任何已提起或可能提起的针对任何集团公司、现有股东或其各自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或lp、本轮投资人的寻求禁止交易文件下的任何交易、质疑该等交易有效性或就該等交易向任何一方主张任何责任或对其履行交易文件下任何交易项下义务的资质和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司法和行政程序,且不存在提起上述程序的风险;
(7)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应已全部完成向标的公司实缴出资所有其认缴的注册资本,使标的公司现有股东认缴的资本的实缴总额达到人民币2,000,000,000元(大写:贰拾亿元);
(8)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二期交割日不存在任何就lp交易文件项下的违约,或如有违约已取得lp或相关lp交易文件项下约定的豁免;
(9)本次投资以及交易文件已获得现有股东、lp和标的公司的同意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①由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交易文件,本次投资,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包括任命本轮投资人委派的公司董事、标的公司监事;
②嘉澳环保已根据适用法律以及其组织文件对本次投资进行披露,并由嘉澳环保和嘉澳绿色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交易文件,本次投资和交易文件涉及的其他交易,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如适用法律以及其组织文件有要求);
③各现有股东、lp已书面同意本次投资以及交易文件下的交易,并放弃对本次投资的反对权(优先回购权和其他类似权利);
(5)截至首期交割日(包括首期交割日当日)集团公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不存在任何已提起或可能提起的针对任何集团公司、现有股东或其各自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或lp、本轮投资人的寻求禁止交易文件下的任何交易、质疑该等交易有效性或就該等交易向任何一方主张任何责任或对其履行交易文件下任何交易项下义务的资质和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司法和行政程序,且不存在提起上述程序的风险;
(7)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应已全部完成向标的公司实缴出资所有其认缴的注册资本,使标的公司现有股东认缴的资本的实缴总额达到人民币2,000,000,000元(大写:贰拾亿元);
(8)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二期交割日不存在任何就lp交易文件项下的违约,或如有违约已取得lp或相关lp交易文件项下约定的豁免;
(9)本次投资以及交易文件已获得现有股东、lp和标的公司的同意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①由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交易文件,本次投资,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包括任命本轮投资人委派的公司董事、标的公司监事;
②嘉澳环保已根据适用法律以及其组织文件对本次投资进行披露,并由嘉澳环保和嘉澳绿色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交易文件,本次投资和交易文件涉及的其他交易,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如适用法律以及其组织文件有要求);
③各现有股东、lp已书面同意本次投资以及交易文件下的交易,并放弃对本次投资的反对权(优先回购权和其他类似权利);
(5)截至首期交割日(包括首期交割日当日)集团公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不存在任何已提起或可能提起的针对任何集团公司、现有股东或其各自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或lp、本轮投资人的寻求禁止交易文件下的任何交易、质疑该等交易有效性或就該等交易向任何一方主张任何责任或对其履行交易文件下任何交易项下义务的资质和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司法和行政程序,且不存在提起上述程序的风险;
(7)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应已全部完成向标的公司实缴出资所有其认缴的注册资本,使标的公司现有股东认缴的资本的实缴总额达到人民币2,000,000,000元(大写:贰拾亿元);
(8)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二期交割日不存在任何就lp交易文件项下的违约,或如有违约已取得lp或相关lp交易文件项下约定的豁免;
(9)本次投资以及交易文件已获得现有股东、lp和标的公司的同意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①由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交易文件,本次投资,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包括任命本轮投资人委派的公司董事、标的公司监事;
②嘉澳环保已根据适用法律以及其组织文件对本次投资进行披露,并由嘉澳环保和嘉澳绿色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交易文件,本次投资和交易文件涉及的其他交易,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如适用法律以及其组织文件有要求);
③各现有股东、lp已书面同意本次投资以及交易文件下的交易,并放弃对本次投资的反对权(优先回购权和其他类似权利);
(5)截至首期交割日(包括首期交割日当日)集团公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不存在任何已提起或可能提起的针对任何集团公司、现有股东或其各自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或lp、本轮投资人的寻求禁止交易文件下的任何交易、质疑该等交易有效性或就該等交易向任何一方主张任何责任或对其履行交易文件下任何交易项下义务的资质和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司法和行政程序,且不存在提起上述程序的风险;
(7)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应已全部完成向标的公司实缴出资所有其认缴的注册资本,使标的公司现有股东认缴的资本的实缴总额达到人民币2,000,000,000元(大写:贰拾亿元);
(8)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二期交割日不存在任何就lp交易文件项下的违约,或如有违约已取得lp或相关lp交易文件项下约定的豁免;
(9)本次投资以及交易文件已获得现有股东、lp和标的公司的同意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①由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交易文件,本次投资,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包括任命本轮投资人委派的公司董事、标的公司监事;
②嘉澳环保已根据适用法律以及其组织文件对本次投资进行披露,并由嘉澳环保和嘉澳绿色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交易文件,本次投资和交易文件涉及的其他交易,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如适用法律以及其组织文件有要求);
③各现有股东、lp已书面同意本次投资以及交易文件下的交易,并放弃对本次投资的反对权(优先回购权和其他类似权利);
(5)截至首期交割日(包括首期交割日当日)集团公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不存在任何已提起或可能提起的针对任何集团公司、现有股东或其各自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或lp、本轮投资人的寻求禁止交易文件下的任何交易、质疑该等交易有效性或就該等交易向任何一方主张任何责任或对其履行交易文件下任何交易项下义务的资质和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司法和行政程序,且不存在提起上述程序的风险;
(7)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应已全部完成向标的公司实缴出资所有其认缴的注册资本,使标的公司现有股东认缴的资本的实缴总额达到人民币2,000,000,000元(大写:贰拾亿元);
(8)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二期交割日不存在任何就lp交易文件项下的违约,或如有违约已取得lp或相关lp交易文件项下约定的豁免;
(9)本次投资以及交易文件已获得现有股东、lp和标的公司的同意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①由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交易文件,本次投资,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包括任命本轮投资人委派的公司董事、标的公司监事;
②嘉澳环保已根据适用法律以及其组织文件对本次投资进行披露,并由嘉澳环保和嘉澳绿色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交易文件,本次投资和交易文件涉及的其他交易,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如适用法律以及其组织文件有要求);
③各现有股东、lp已书面同意本次投资以及交易文件下的交易,并放弃对本次投资的反对权(优先回购权和其他类似权利);
(5)截至首期交割日(包括首期交割日当日)集团公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不存在任何已提起或可能提起的针对任何集团公司、现有股东或其各自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或lp、本轮投资人的寻求禁止交易文件下的任何交易、质疑该等交易有效性或就該等交易向任何一方主张任何责任或对其履行交易文件下任何交易项下义务的资质和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司法和行政程序,且不存在提起上述程序的风险;
(7)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应已全部完成向标的公司实缴出资所有其认缴的注册资本,使标的公司现有股东认缴的资本的实缴总额达到人民币2,000,000,000元(大写:贰拾亿元);
(8)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二期交割日不存在任何就lp交易文件项下的违约,或如有违约已取得lp或相关lp交易文件项下约定的豁免;
(9)本次投资以及交易文件已获得现有股东、lp和标的公司的同意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①由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交易文件,本次投资,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包括任命本轮投资人委派的公司董事、标的公司监事;
②嘉澳环保已根据适用法律以及其组织文件对本次投资进行披露,并由嘉澳环保和嘉澳绿色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交易文件,本次投资和交易文件涉及的其他交易,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如适用法律以及其组织文件有要求);
③各现有股东、lp已书面同意本次投资以及交易文件下的交易,并放弃对本次投资的反对权(优先回购权和其他类似权利);
(5)截至首期交割日(包括首期交割日当日)集团公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不存在任何已提起或可能提起的针对任何集团公司、现有股东或其各自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或lp、本轮投资人的寻求禁止交易文件下的任何交易、质疑该等交易有效性或就該等交易向任何一方主张任何责任或对其履行交易文件下任何交易项下义务的资质和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司法和行政程序,且不存在提起上述程序的风险;
(7)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应已全部完成向标的公司实缴出资所有其认缴的注册资本,使标的公司现有股东认缴的资本的实缴总额达到人民币2,000,000,000元(大写:贰拾亿元);
(8)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二期交割日不存在任何就lp交易文件项下的违约,或如有违约已取得lp或相关lp交易文件项下约定的豁免;
(9)本次投资以及交易文件已获得现有股东、lp和标的公司的同意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①由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交易文件,本次投资,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包括任命本轮投资人委派的公司董事、标的公司监事;
②嘉澳环保已根据适用法律以及其组织文件对本次投资进行披露,并由嘉澳环保和嘉澳绿色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交易文件,本次投资和交易文件涉及的其他交易,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如适用法律以及其组织文件有要求);
③各现有股东、lp已书面同意本次投资以及交易文件下的交易,并放弃对本次投资的反对权(优先回购权和其他类似权利);
(5)截至首期交割日(包括首期交割日当日)集团公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不存在任何已提起或可能提起的针对任何集团公司、现有股东或其各自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或lp、本轮投资人的寻求禁止交易文件下的任何交易、质疑该等交易有效性或就該等交易向任何一方主张任何责任或对其履行交易文件下任何交易项下义务的资质和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司法和行政程序,且不存在提起上述程序的风险;
(7)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应已全部完成向标的公司实缴出资所有其认缴的注册资本,使标的公司现有股东认缴的资本的实缴总额达到人民币2,000,000,000元(大写:贰拾亿元);
(8)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二期交割日不存在任何就lp交易文件项下的违约,或如有违约已取得lp或相关lp交易文件项下约定的豁免;
(9)本次投资以及交易文件已获得现有股东、lp和标的公司的同意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①由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交易文件,本次投资,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包括任命本轮投资人委派